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本人认为，此次董事会审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会议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草

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清晰阐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评价。本人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关于公司 2017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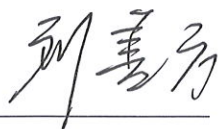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本办法在 2016 年高管绩效考核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确定和考核方式进行了调整。本人认为，该调整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切实地履行工作职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6、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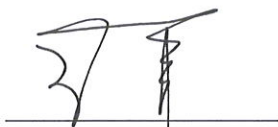
本次对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迈拓矿业服务（赞比亚）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王 军



季 丰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